**关于开展 2024年度双流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贯彻区教育局的工作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双流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的作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双流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

为提升课题立项率，提高课题研究品质，本年度省级、市级、区级课题申报工作将同时进行，集中申报，统一答辩。符合各级课题申报条件且有意申报的单位自愿参加本次申报。区教育科研规划办将对拟申报2024年度省级、市级、区级课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课题组组织现场答辩工作，一是根据答辩结果确定区级课题的立项结果；二是按照市级和省级申报通知择优限额推荐申报。为做好2024年度双流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与名额**

**（一）区级课题：**申报类型：一般课题、专项课题。专项课题包括：名师专项、青年教师专项、职教专项、实验区专项（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

为加强选题的针对性、科学性，2024年区级一般课题和实验区专项课题（仅限幼儿园申报）的申报主要依据选题指南确定课题，也可根据学校实际自主确定课题。

**（二）市级课题：**申报类型和名额为：一般规划课题12项，精品课题5项，“双减”专项8项，名师专项8项，青年教师专项6项，示范区（实验区）专项8项，其它党建专项和职业教育专项不限额。

市级课题除重点课题外，不设选题指南。各学校根据实践需求自主选题。

**（三）省级课题：**申报类型和名额为：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限报6项；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申报不限名额，符合条件者可申报；乡村专项（县城所在地以外的学校）限报2项；中职学校不占区县名额，每所中职学校限额可报1项。

**二、申报条件**

凡课题负责人承担的区级、市级、省级课题尚未结题的，本年度不能申报同级别课题。

（一）区级课题

1.新建中小学、幼儿园不满2年（即2022年1月后开办的中小学、幼儿园）的暂不申报，应以开展校（园）本研究为主。

2.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实际限报1项，类型自定（一般课题、专项课题中任选1项）。

3.符合条件的义务段学校（初中和小学）可申报四川省2023年重点课题《“五育”并举背景下监测评价数据驱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研究》子课题1项且不占学校名额，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中可申报《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建构的区域实践研究》子课题1项且不占学校名额。2个省级课题子课题的申报必须根据选题指南内容。

4.幼儿园可申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专项研究课题1项且不占名额，申报必须根据指南选题内容。

（二）市级课题

1.课题负责人承担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后因各种原因被终止，未满两年的不能申报。

2.2023年立项的区级课题、2023年区级考核为一等奖的课题、2023年已结题的区级课题且鉴定等级为优秀的课题可优先申报市级课题。

3.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实际自主申报，类型自选。

（三）省级课题

1.申报省级课题的单位原则上应该承担并完成过成都市教育局教育科研课题，有能力与条件承担省级课题。

2. 2023年立项的成都市市级课题、2023年成都市课题年度考核等级为一等奖的课题、2023年成都市市级结题鉴定等级为优秀的课题可优先申报。

3.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实际自主申报。

**三、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要求**

（一）省级、市级、区级课题负责人（青年教师专项课题除外）应具有中学高级（副教授）以上（含中学高级和副教授）职称；不具有相应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必须由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 2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

（二）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仅从事组织管理、提供咨询意见、保障物质条件或进行其他辅助工作者不得作为主研人员。

（三）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同级别的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级别其它课题的申报。

（四）市级名师专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下列称号之一：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特级教师、成都市特级校长、成都市特级教师、成都市学科带头人；区级名师专项课题负责人在上述称号外增加一项称号：双流区学科带头人。市级和区级名师专项课题申报均需提供专家称号证书复印件。

（五）青年教师专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在 35 岁以下（198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六）党建专项课题的负责人应是学校党建工作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学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学校根据申报课题的级别与类别填报对应的课题申请资料，申报资料文件包详见附件1、2、3，由学校审核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按名额择优推荐，统一报送到双流区教科院教育改革研究中心，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纸质材料：需提交课题对应级别与类型的《评审书》（一式三份）和《汇总表》（一式一份）到双流区教科院教育改革研究中心。各课题纸质材料单独装一个文件袋，文件袋封面须注明学校名称、申报级别、申报类型、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本年度申报暂不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如需要提交再另行发布通知。各申报单位在双流区科研工作群里完成区级、市级、级申报汇总表在线文档的填报。

希望各学校高度重视2024年省级、市级、区级课题申报工作，加强申报工作的宣传与组织，认真解读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对照申报条件，根据学校实际，确定拟申报的课题级别和类型，做好申报选题论证工作、前期调查工作和文献查新工作，按时提交申报资料。为提高2024年度双流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质量，经研究，定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在棠湖中学召开2024年双流区教育科研工作会，通知另行下发。

联系人：易恩13658093028 雷婕15680983769 汤锡莲15182728458

附件：

1.2024年度双流区区级课题申报资料

2.2024年度成都市市级课题申报资料

3.2024年度四川省省级课题申报资料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年3月6日